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06-22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人人网](#)
[豆瓣](#)
[贴吧](#)
[论坛](#)
[收藏](#)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资金〔2016〕104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规定，我会将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根据《试点通知》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进行规范。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规范要求

申请开展产品业务的管理人，除具备《试点通知》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 （一）取得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一年以上。
- （二）设立专门的产品业务管理部门，且该部门需配备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5名。
- （三）管理人发行产品，保监会对其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有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
- （四）管理人需按监管要求提交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一并提交整改报告。
-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3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基础资产范围

产品投资的基础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执行。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产品具体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一）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二）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产品为定向产品且产品投资人为非保险机构的，产品的投资品种可以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产品契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与登记

管理人发行产品，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办理产品涉及的登记、发行、申购、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一）产品发行前（管理人首次发行的产品，需在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文件后），管理人应向平台申请产品登记完成后，管理人方可启动发售程序。

（二）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发行材料中明确，投资者需通过在平台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参与产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三）管理人可直接通过平台办理产品份额的线上申购和赎回业务，也可自行组织产品份额的线下申购和赎回业务，但线下申购和赎回的数据需向平台申报，相关份额需经平台登记确权。

（四）管理人应当通过平台信息披露系统向产品相关当事人披露产品发行材料、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材料。

上述涉及产品的登记、发行、质押融资、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要求，另行发布。

四、监管要求

（一）管理人应当对产品进行明确分类，并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发行材料中载明相应类型。根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类别和规模比例，产品可分为单一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另类以及混合类等类型。具体分类为：

1. 单一型产品是指全部资产或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某只金融产品或某一特定形式的投资工具的产品。
2.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产品。
3. 权益类产品是指6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产品。
4. 另类产品是指60%以上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的产品。
5. 混合类产品是指不能分类为上述四种情形的产品。

（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1. 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主要是指投资于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且具有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特征的产品。
2. 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包括产品主要投资于单只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另类管理产品，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同一管理人设立的产品等情形。
3. 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
4. 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权益类、混合类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1倍，其他类型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
5. 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
6. 未明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笼统规定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至100%。
7. 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
8. 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

（三）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行的产品，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无明确存续期的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与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协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对于有明确存续期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得再允许投资者申购该产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发行产品进行清理规范。请于2016年8月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规范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2016年6月13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